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羅東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

107年度羅小字第384號

原告 葳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宜君

訴訟代理人 羅郁茹

被告 黃勤恩

訴訟代理人 黃語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被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7年8月20日起受僱於原告，惟於該日至原告公司報到，即於翌日107年8月21日早上來電辭職，依原告與被告間簽立之聘僱及保密合約書（下稱系爭工作契約）第1條第15項約定，被告僅得領取新臺幣（下同）72元薪資，詎被告離職時竟要求原告支付885元薪資，且誣指前開工作契約違法民法第71條、第72條規定為無效，然原告已給付被告885元薪資，故被告依系爭工作契約約定應支付原告813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賠償原告813元（見107年度板小字第2961號卷【下稱板小卷】第49頁）。

三、被告則辯以：被告係於107年8月20日上午8時50分到原告公司報到，於隔天上午即打電話給原告說不做了，並於同日中午辦理離職手續，兩造約定被告月薪為28,000元，原告擔心被告去勞檢局申訴，所以先支付被告840元薪資，但原告給付薪資仍不足額，被告因此向新北市勞檢處申訴，勞檢處因此依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規定要求原告補足，原告遂再補足薪資885元予被告，勞檢處並對原告裁罰罰鍰2萬元

01 ；原告雖主張依兩造簽訂系爭工作契約，原告離職後僅能拿
02 取薪資72元，惟該約定違反勞動基準法，故原告主張乃無理
03 由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4 四、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107年8月20日起受僱於原告，惟於
06 該日至公司報到後，即於翌日上午來電辭職，且原告已給付
07 被告一日薪資885元等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並據原告提
08 出原告107年8月員工薪俸資料、兩造簽訂系爭工作契約等
09 存卷可考。堪認原告此部分主張，應為可採。

10 (二)原告另主張被告於到職一日後即自請離職，是依系爭工作契
11 約第1條第15項約定：「乙方（即被告）若於到職未滿15日
12 （不含例假日）即自請離職，同意薪資以原議定薪資十分之
13 一發放。」（見板小卷第19頁），僅得請求原告支付原議定
14 薪資十分之一云云。惟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但法令
15 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勞動基準法第
16 2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兩造間約定每月薪資為28,000元事
17 實，有卷附被告員工薪俸資料附卷可參，是依前開勞動基準
18 法規定，原告應給付被告工作一日薪資為885元（計算式：
19 28,000元÷31日=904【小數點以下無條件進位】，扣除勞
20 保自付額19元即885元）。又系爭工作契約第1條第15項固
21 約定被告於到職未滿15日（不含例假日）即自請離職，原告
22 僅需給付就原議定薪資十分之一予被告，核該契約條款性質
23 ，乃係約定預扣一定數額工資，作為被告到職未滿15日即自
24 請離職之違約賠償。然按雇主不得預扣勞工工資作為違約金
25 或賠償費用，勞動基準法第26條亦有明定。探求該條文規定
26 之意旨，所謂之預扣，固指勞工違約或損害尚未發生（即日
27 後是否發生不確定者而言）之時，資方不得預先扣留一定數
28 額之工資，作為日後發生不測之違約或損害求償之保障者而
29 言；然即令違約或損害已發生，亦須勞工就其違約之情事，
30 或資方所受損害及損害金額均不爭執時，始允由資方以其損
31 害金額與勞工之工資相抵銷，如是，方符確保勞工及其家屬

生活必須之最低需求之立法目的。是依上開說明，原告不得在被告違約或損害尚未確定情形下，逕予扣抵其工資；又原告並未舉證證明被告未做滿15日即自請離職，造成原告有何損害暨其損害金額。從而，原告主張依系爭工作契約第1條第15項得扣取被告工資十分之九，核與前開勞動基準法規定不合，自非合法。故原告依前揭契約約定，請求被告退還原告813元，難認有據，應予駁回。

五、綜上所述，兩造既約明每月薪資為28,000元，原告依法即應將工資全數給付予被告，原告不得另以契約約定，預先扣留一定數額之工資，作為日後發生不測之違約或損害求償之保障，故原告主張依系爭工作契約，被告應支付原告813元等語，難認有據，應予駁回。

六、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定有明文，爰依後附計算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2 日
羅東簡易庭法官 游欣怡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2 日
書記官 呂典樺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

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條、第459條、第462條、第463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